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09月0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8月23日及2016年09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2016年12月1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67天” 理财产品和14,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 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67天” 理财产品

- 1、购买主体：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申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3、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7天” 理财产品
- 4、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15日
- 5、产品到期日：2017年02月20日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投资期限：67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是指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提前终止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

9、预期年化收益率：3.2%

10、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3、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的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理财产品

1、购买主体：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购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理财产品

4、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17年03月20日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投资期限：95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是指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提前终止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

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

9、预期年化收益率：3.2%

10、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3、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的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理财产品协议中所揭示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赔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限内，如果发生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

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再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7天”理财产品协议》；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